# 兰州大学2023年法律（非法学）专业硕士招生简章

一、学院及专业简介

(一)学院简介

兰州大学地处黄河之滨的甘肃省兰州市，始创于1909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直属全国重点综合性大学，是国家“双一流建设工程”（A类）、“985工程”、“211工程”重点建设的高水平大学之一。

兰州大学法学院前身为兰州大学法律学系。法律学系的设立可上溯至1909年（清宣统元年）由至公堂改建的甘肃法政学堂。1952年，兰州大学将文学院、法学院合并，改称“文法学院”。1953年，兰州大学院系再次调整，法律学系被撤消。1984年，兰州大学法律学系恢复重建，开始招收法学专业本科生。1986年，获得经济法学专业硕士学位授予权，成为中国西部地区最早招收硕士研究生的单位之一。1999年，获得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授予权；同年，经济法学成为甘肃高校省级重点学科。2005年，取得法学一级学科硕士授予权。2003年6月25日，兰州大学法学院正式成立。

学院现有教职工69人，其中专业教师52人，教授17人，副教授22人，讲师13人；硕士生导师41人，博士生导师3人。有甘肃省第一层次领军人才1名，甘肃省师德标兵1名，兰州大学师德标兵2名，兰州大学隆基教学名师奖及中青年教师教学骨干奖获得者各1名；聘请了24位国内外知名专家学者担任兼职教授，聘任了97位在政法实务界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较高理论素养的专家为法学院校外兼职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并与校外法律实务部门联建了32个实训基地；2012年11月获准成为首批全国58个应用型、复合型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之一；2019年法学被确定为甘肃省重点学科；2020年法学专业入选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名单。

学院具有法学、知识产权2个本科专业；拥有法学一级学科硕士授予权（法学），涵盖宪法与行政法学、刑法学、民商法学、诉讼法学、经济法学、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国际法学、法律史、法学理论、知识产权10个专业方向和1个法律硕士（J.M）专业学位授予权，增列法学博士学位授予一级学科。设有法理和法史学学科组、宪法和行政法学学科组、刑法学学科组、民商法学学科组、经济法学学科组、环境与资源法学学科组、国际法学学科组、诉讼法学学科组、知识产权法学学科组9个学科组，司法鉴定学实验室及刑事侦查学2个实验室。

(二)专业简介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是具有特定法律职业背景的专业学位，是为法律职业部门培养具有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德才兼备、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高层次复合型、实务型法律人才。

二、招生对象

从事或准备从事法律相关领域工作的人员。

三、报考条件

报名参加法律（非法学）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3.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兰州大学规定的体检要求。

4.考生学业水平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等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录取当年入学前必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否则录取资格无效。

（2）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3）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满2年（从毕业后到考生录取当年入学前，下同）或2年以上的人员，以及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符合我校对考生提出的具体学业要求（见兰州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中备注内容，下同）的人员，按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身份报考。

（4）已获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

在校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

报考前所学专业为非法学专业（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法学门类中的法学类专业[代码为0301]毕业生、专科层次法学类毕业生和自学考试形式的法学类毕业生等不得报考）。

四、招生计划

2023年拟招收法律（非法学）专业硕士(专业代码：035101，不区分研究方向)人数以兰州大学研究生院届时具体公布的人数为准。

五、初试与复试

考生均须参加教育部统一组织的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进行网上报名，并到报考点现场确认网报信息、缴费和采集本人图像等相关电子信息。

(一)考试科目

101 思想政治理论

201 英语（一）或202俄语或203日语或245法语（自命）

398 法律硕士专业基础（非法学）

498 法律硕士综合（非法学）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科目：宪法学、民法学。

复试笔试科目:法理学。

(二)报名时间

以教育部公布时间为准。网上报名时间：2022年10月5日至10月25日，每天9:00—22:00。报名期间，考生可自行修改网上报名信息或重新填报报名信息，但每位考生只能保留一条有效报名信息（只能填报一个招生单位的一个专业）。逾期不再补报，也不得修改报名信息。

(三)网上确认时间

由各报考点所在省的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确定和公布，具体时间请考生及时关注各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发布的公告。网上确认时考生须提交的材料以考点要求为准。

(四)打印准考证时间

教育部公布的时间段内，凭网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研招网”（http://yz.chsi.com.cn）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准考证》使用A4幅面白纸打印，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不得涂改或书写。考生凭下载打印的《准考证》及有效居民身份证参加初试和复试。

(五)初试时间

以教育部公布时间为准，考试地点以准考证为准。

(六)复试安排

每年3月中旬至4月上旬，具体时间、地点及办法另行通知。

六、录取与培养

(一)录取

按照招生计划、复试录取实施细则，综合考察考生的初试和复试成绩、思想政治表现、身体健康状况，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具体复试录取办法以届时公布为准。

(二)培养方式与学费标准

|  |  |  |
| --- | --- | --- |
| **专业** | **法律（非法学）** | |
| **培养方式** | **全日制（含全日制定向）** | **非全日制（定向培养）** |
| **学制** | **3年** | |
| **上课地点** | **兰州大学城关校区** | |
| **授课方式** | 正常授课 | 集中线下授课（每年5月初和10初开始各集中授课40-60天，开学季提前到9月份） |
| **学费标准** | 1.3万元/学年 | 3万元/学年 |
| **可获证书** | **毕业证、学位证** | |

七、奖助学金

奖助对象为全日制学习形式的非在职研究生以及“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研究生，相关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国家奖学金**  **（万元）** | **学业奖学金** | | **国家助学金**  **（万元/年）** |
| **等级** | **标准（万元）** |
| **专业学位硕士生** | **2** | **所在研究生培养单位自定等级和标准** | | **0.6** |

八、住宿安排

在职研究生、非全日制研究生均不安排住宿，其他学生在基本学制时限内安排住宿，因个人原因中途办理退宿的不再安排住宿。研究生住宿所在校区以当年安排为准。

九、招生咨询

(一)兰州大学法学院

联系部门：法学院办公室

联系电话：0931-8915653

办公地点：兰州大学城关校区西区齐云楼1628室

邮箱：fxyyjs@lzu.edu.cn

网址： <https://laws.lzu.edu.cn/>

(二)兰州大学研究生院

联系部门：兰州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联系电话：0931-8912168

办公地点：兰州大学城关校区西区贵勤楼B304室

传真：0931-8912440

通信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天水南路222号

邮政编码：730000

电子邮箱：yzb@lzu.edu.cn

微信公众号：lzu-yz

网址：http://yz.lzu.edu.cn

十、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兰州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执行。